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 CR1-25-0259-PCC

控訴方：檢察院

第一嫌犯：康相翠，女，持編號 CC387XXXX 的往來港澳通行證，1974年5月28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永川紅爐鎮4村，現下落不明。

第二嫌犯：康興洲，男，持編號 CG421XXXX 的往來港澳通行證，1986年9月16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四川省達州市通川區西外鎮胡新村康氏木業，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

第一嫌犯康相翠及第二嫌犯康興洲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既遂方式觸犯了第20/2024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第11條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此外，根據第20/2024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第15條第2款的規定，可科處兩名嫌犯禁止進入本澳賭博場所的附加刑。

上述兩名嫌犯須於 2026年7月28日上午11時15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6年05月29日於澳門。

法官

葉少芬

法院特級書記員

譚柳詩